

四庫全書選輯

語

林

—

校語于該行之首，至於《四庫》本對清代避諱和「虜」、「胡」等文字的改易則仍其舊。清森閣本原有的陸師道《後序》亦附於書末，以供讀者參考。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五月

影印《四庫全書選輯》的說明

清代《四庫全書》是我國繼明代《永樂大典》之後最大的一部叢編，由清高宗乾隆親自主持，紀昀等任總裁官，網羅天下學者，以十數年的時間始編成。收書共三千五百零三種，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卷。雖然在纂修中焚燬和改纂了不少古書，但也有不少古書賴《四庫全書》的收錄始得傳世，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存古代文獻的作用。其中一些比較稀見的書籍，對於今天的學術研究來說，仍具有較高的價值。

《四庫全書選輯》擬從《四庫全書》中選取部份較有價值的書籍影印，以滿足文史研究工作者的需要。選輯的標準，第一是資料豐富，學術價值較高；第二是《四庫》收錄前傳本已少，或目前原書不存亦無他本流傳者。這個工作是試做，希望讀者隨時提出意見，以期逐步改進。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四月

出版說明

《何氏語林》，明何良俊撰。何良俊（一五〇六——一五七三），字元朗，號柘湖，華亭柘林（今屬上海市奉贤縣）人。《明史》稱其少篤學，二十年不下樓。初以歲貢生入國學，特授南京翰林院孔目。久而厭倦宦海，自云：「有清森閑在海上，藏書四萬卷，名畫百籤，古法帖彝鼎數十種，棄此不居，而僕僕牛馬走乎！」遂引疾歸。平生著述除《語林》外，尚有《柘湖集》、《四友齋叢說》等。

按《附書·經籍志》載，東晉裴啓撰有《語林》，其書久佚。後來南朝宋臨川王劉義慶依裴啓《語林》體裁，撰成《世說新語》八卷，分德行、文學等部門，頗多反映魏晉間士大夫放誕清談等風氣，文字雋水，對後世筆記小說影響甚大。

《何氏語林》就是沿襲《語林》名稱和《世說》編例的一部專記人事的筆記小說。何氏有感于《世說》記事擇言以玄虛簡遠爲宗旨，失之偏頗，範圍亦狹；又慮及「後世典籍漸亡」，舊聞放失，苟或泥此，所遺日多，遂披覽羣籍，隨事疏記，廣徵博收，精審簡汰，以成此書。全書上起兩漢，下迄宋元，所錄多以《詩》、《書》、《禮》、《春秋》、《易》、《論語》、《孟子》爲指歸，計二千七百餘條，總二十餘萬言（文徵明序作「十餘萬言」，誤），釐爲三十卷，分三十八門。並仿劉孝標《世說》注例，援引公私史乘，裨官雜著三百餘種以爲佐證，文字簡潔雋雅，誠如《四庫提要》所謂：「雖未能抗駕臨川，並驅千古，要其語有根柢，終非明人小說所可比也。」

《何氏語林》明嘉靖間清森閣刊行，流傳甚少，後爲清《四庫全書》所收錄。我們此次即用文淵閣藏《四庫全書》本加以圈點印行。其與清森閣本（校語中簡稱「明本」）勘校所見的誤文、異文及改竄舊譯之處，即列出

何良俊 撰

目。故曰。我欲載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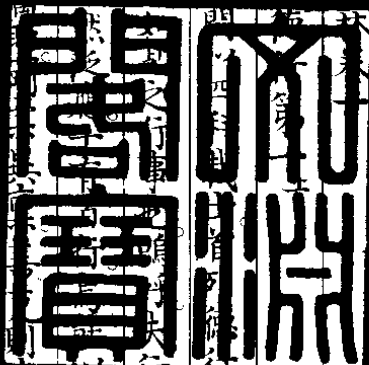
明。可以為偽。然事變遞

緊。取哉。狂狷殊途。均

日。慮一致。要本於德爾矣。

何良俊曰。觀身有遠。操除於舍。度異行。跪而投條。與阮

夫 三 陳 能



長之誤着履自列事。豈必皎皎偉絕殊行哉。顧人以為易。多忽之耳。夫撥煤易箠。亦何關於大德。而孔門以為美談。察微知著。聖人所貴。苟有心於著。則雖讓千乘之國。又何多焉。故余所列。都不遺於細小。

閔仲叔含菽飲水。世稱節士。老病家貧。不能得肉。日買猪肝一片。屠者或不肯與。安邑令聞之。勅吏常給焉。仲叔怪問其故。歎曰。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耶。遂去客。

沛。

謝承後漢書曰。閔貢字仲叔。太原人。皇甫謐高士傳曰。仲叔同郡周黨。貞介之士。見仲叔食無菜。遺之生菜。

仲叔曰。我欲省煩耳。今更作煩耶。受而不食。

漢制。每臘。詔賜諸博士羊。羊有大小肥瘦。博士祭酒議欲殺羊。稱分其肉。時甄宇為博士。獨不肯。諸人又欲投

鈞。宇復恥之。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後召

會。詔問瘦羊甄博士。京師因以此號之。東觀漢記曰。甄宇。北海人。建武

中為州從事。徵拜博士。

杜林。范擘後漢書曰。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父鄴。成哀間涼州刺史。林少好學。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

父子喜大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號通儒。與馬伏波鄉里親厚。後漢書曰。馬援。字文

淵扶風茂陵人建武中拜伏波將軍

伏波南方還時杜馬適死伏波令子

持一疋馬遺杜曰朋友有車馬之饋可且以備乏杜受之後數月遣子奉書曰將軍內施九族外存賓客望恩者多林父子兩人食列卿祿常有盈今送錢五萬伏波受之謂子弟曰人當以此為法

杜林弟成物故隗囂聽林持喪歸葬尋悔追令刺客揚賢於隴阨遮殺之賢見林身持鹿車載致弟喪乃歎曰當今之時誰能行義雖小人何忍殺義士遂亡去

趙孝父普。王莽時為田禾將軍。任孝為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孝既至。不白名。長不肯內。因問曰。

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

是遂去。

范華後漢書曰。趙孝字長平。沛國蘄人。州郡辟召。進退必以禮。顯宗聞其行。詔拜諫議大夫。遷

衛尉。帝禮為御史中丞。禮恭謹。行已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官送供具。

令相對

畫殿。

劉文饒嘗乘牛車出行。有人失牛。就文饒車中認之。文

饒無所言。下駕步歸。有頃。認者得牛而送還。叩頭謝曰。

慙負長者。隨所刑罪。文饒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

見歸。何為謝之。州里服其不校。

謝承後漢書曰。劉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少學

歐陽尚書。京氏易。尤明韓詩外傳。星官風角筭歷。皆究極師法。稱為通儒。未嘗與人爭勢利之事也。

朱文季與張堪同縣。張於太學中見文季。甚重之。接以

友道。把文季臂。語曰。欲以妻子托朱生。文季以張先達。

舉手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文季聞其妻子貧

困。自往候視。厚賑贍之。文季子頡怪問曰。大人不與堪

為友。何忽如此。文季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於心。

也。

范曄後漢書曰。宋暉字文季。南陽宛人家。世衣冠。暉早孤。有氣決。

朱文季與同郡陳揖交善。揖早卒。有遺腹子女。文季嘗哀之。後司徒桓虞為南陽太守。召文季子駢為吏。文季辭駢而薦友。一時稱其義烈。

高文通居鄉時。隣里有爭財持兵而鬪。文通往解之。不已。乃脫巾叩頭請曰。仁義遜讓。奈何棄之。爭者投兵謝

罪。嵇康高士傳曰。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少為書生。家以農畝為業。風專精誦習。喪常之田。曝麥於庭。令鳳

護雞時天暴雨。鳳持竿誦經。不覺潦水
流麥。妻還怪問。乃省。其後遂為名儒。

梁伯鸞梁鴻少孤。常獨止。不與人同食。比舍先炊已。呼

別見

伯鸞及熱釜炊。伯鸞曰。童子鴻。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
燃之。

第五子陵洛陽無主人。鄉里無田宅。寄止靈臺中。或十

日不炊。

趙岐三輔決錄曰。第五諶。字子陵。倫少子。以清
正為郡功曹。至州從事。公府辟居高第。稱病免。

項仲山飲馬渭水。每投三錢。

三輔決錄曰。項
仲山。安陵人。

公沙穆嘗養猪。有病。使人賣之於市。云當告買者。言病

賤取其直。不可言無病。欺人取貴價也。賣猪人到市即售。亦不言病。其直過價。穆怪問其故。齋半直追以還。買猪人語以猪實有病。欲賤賣。不圖賣者相欺。乃取貴直。

買者言賣買定約。亦復辭錢不取。穆終不受錢而去。范

後漢書曰。公沙穆。字文义。北海膠東人。習韓詩。公羊春秋。尤銳思推步之術。居建成山。舉孝廉。以高第為主事。

遷遼東屬國都尉。

陳重在郎署時。有同舍郎歸寧。誤持隣舍郎綉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說。默市綉償之。後寧喪者歸。以綉

還主其事乃顯。

范華獨行傳曰。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少與雷義為友。太守舉重孝廉。重以

讓義。前後十餘通記。義後舉孝廉。重與俱在郎署。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責主日至。重乃密以錢代還。即知

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為。

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

漢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身出按行。見民家皆除雪。出至袁安門。獨無有路。謂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戶看之。

見安僵卧。問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范畢

後漢書曰。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祖良。習孟氏易。建武初。官成武令。安仕至司徒。

袁安為司徒。每朝會。憂念王室。未嘗不流涕。

司馬少賓安貧好學。隱居教授。信誠行乎州里。鄉人有

所計爭。輒令祝少賓。不直者。終不敢有言。

謝承後漢書曰。司馬均。字

少賓。東萊人。

范巨卿

范式別見

為荊州刺史。友人孔仲山家貧奉親。變姓

名儻。為新野縣阿里街卒。

范擘後漢書曰。孔嵩。字仲山。南陽新野人。為阿里街卒。正

身厲行。街中子弟。皆服其訓。辟公府之京師。道宿下亭。盜共竊其馬。尋問。知其嵩也。乃相責讓曰。孔仲山善士。

豈宜侵盜。送馬謝之。

巨卿行部。到新野。縣選仲山為導騎。迎巨卿。

巨卿見仲山。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耶。吾昔與子俱戍。

長裾遊息太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仲山曰。侯嬴長守於賤業。晨門肆志於抱關。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為鄙哉。巨卿勅縣代仲山。仲山以先傭未竟。不肯去。

范史雲遭黨錮。推鹿車。載妻子。以捃拾自資。兒嘗拾得五斛麥。隣人尹臺遺之一斛。囑兒不得通。史雲後知。即

令併送六斛。還尹言麥已雜。誓不肯受。

范曄後漢書曰。范丹。字史雲。陳

留外黃人。從樊英。馬融受經。好違時絕俗。為詭激之行。常慕梁伯鸞。閔仲叔之為人。